

上海市青浦区气象局
苏州市吴江区气象局
嘉善县气象局

青气发〔2021〕11号

关于联合开展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品场所防雷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通知要求，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三地气象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示范区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专项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安

全事故发生，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

区域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

（二）检查内容

- 1.已建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和定期检测；
- 2.是否存在防雷安全隐患；
- 3.防雷安全隐患是否已落实整改；
- 4.安装使用的防雷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 5.企业防雷安全制度、人员教育培训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6.防雷检测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展检测情况。

三、工作目标

区域范围内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年度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四、检查进度

本次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专项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采取阶段实施，同步推进，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的办法，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检查阶段

各企业应按照防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做好雷电防护装置年度检测，并按本通知要求做好自查。

三地气象局执法人员采用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二）整改阶段

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企业应按照气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整改要求：1.雷电防护装置整改工作要严格按照防雷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进行；2.使用合格的防雷产品，选用和设备技术要求相匹配的低压配电系统电涌保护器；3.雷电防护装置有重大隐患的企业整改完成后，要主动联系专业检测机构对整改内容进行复测，并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三）督查阶段

三地气象局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易燃易爆场所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雷电防护装置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对存在严重防雷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并上报区（县）安委会作为重点企业进行督导整改，确保消除事故隐患。

专项检查结束后，三地气象局对本次专项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气象局和当地安委会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 创新思路，依法行政。三地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统一标准开展检查工作。事前公示确定的待查企业名单，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联动检查工作，期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检查时以执法证管辖区（县）为主，检查结果公开。

(二)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企业负责人要强化防雷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以防为主，克服雷电事故是小概率事件的侥幸心理，强化责任，落实措施，防患于未然，切实提高应对雷击灾害能力。

(三) 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企业要落实专人负责，主动联系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落实整改。

六、其他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气象局联系人：余冰雁

联系电话：021-59714909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001 号

苏州市吴江区气象局联系人：周慧敏

联系电话：0512-6341133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1669 号

嘉善县气象局联系人：曹浩天

联系电话：0573-8423575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站前路 59 号



上海市青浦区气象局



苏州市吴江区气象局



嘉善县气象局

2021年3月30日

上海市青浦区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